

【10】

起訴地檢署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99年度選偵字第105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
判決案號	101年度選上更(二)字第4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許○中	身分	縣議員候選人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單一受賄者指證被告期約賄選，欠缺補強證據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許○中為縣議員候選人，為圖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李○珍（所犯投票受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）期約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民國98年11月2日中午約12時許，前往市場向該選舉區有投票權人以賣菜維生之李○珍詢問：「家中有幾票、是否已答應其他候選人？」等語，經李○珍告以：「其家中有4票（指其本人及其子王○立、大女兒王○慧、二女兒王○霞共4人），尚未答應其他候選人」等語，許○中當場即以每票新臺幣5,000元之代價向李○珍期約賄賂，約定有投票權人李○珍及其家人4票之投票權，於98年12月5日縣議員選舉投票時投票支持許○中本人，許○中並承諾將於選舉投票日前給付上開買票之賄款；李○珍於當場亦應允之，許以其本人及其他有投票權人之家人共4人於前述縣議員選舉投票日同意以渠等投票權投票支持許○中，而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李○珍返家後即於同日晚上8時許，於其住處先後撥打電話給其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有投票權人之女兒王○慧、王○霞，告知上情，以閩南語表示已「允」人家（按「允」字係閩南語音，意即答應之意思），並要求其二位女兒提早訂機票以便返鄉投票，避免選舉投票日（即98年12月5日）返鄉投票人潮擁擠，機位難訂，通話完畢後，李○珍並告訴其在旁有投票權人之子王○立，告知其已與許○中期約賄選投票之事。嗣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李○珍於調查處調查及偵查中均陳稱：被告許○中於98年11月上旬某日中午約12時許，前往菜市場其攤位前，向其詢問家中有幾票、是否已答應其他候選人，經其告以家中有四票，尚未答應其他候選人，雙方當場以每票5,000元之代價達成期約賄選合意，被告許○中並承諾於選前給付賄款等情。嗣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改口稱：其先前於調查處所言，係受到調查員脅迫恐嚇所為不實陳述，被告許○中並未曾與其期約賄選等語。而依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勘驗被告李○珍在調查處之調查詢問錄影光碟內容，李○珍於上揭調查處陳述當時顯係出於自由意志，並未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訊問方式影響其陳述之任意性。證人李○珍警、偵訊筆錄內容相符，惟與其原審審時之證詞相悖，致有前後不一之瑕疵。
- 二、按共犯之不利陳述（或被告之自白），其不利陳述本身之存在，與夫不利陳述所指涉之內容，要屬兩事，在證據法上，前者可由「累積證據」，即分別由該陳述人自己反覆多次陳述同一事實，或由其他證人證實該已提出之證詞本身為真，加以佐實，後者則應依獨立之「補強證據」予以證實，亦即以別一證據，用以支持或確認已呈案之證據，旨在增強原已提出於法院不同之證據之證明力，兩者判然有別。而投票受賄者指證某人為行賄者之對向性正犯證人，雖非屬共犯證人之類型，但因自白受賄得邀減輕其刑之寬典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參照），其證言在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範之同一法理，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，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。而公訴人關於證人李○珍上開警、偵訊證詞之補強證據部分則為證人王○立於98年11月25日檢察官偵查時之證稱，惟按王○立之上開證詞所能證明者，僅止於佐認李○珍有此「被告許○中有對伊期約賄選」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，並不足以作為李○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況王○立於98年11月25日檢察官偵訊時係證稱：「李○珍已答應我家4張票都要投給【某一候選人】」，並未言明係被告許○中。而觀證人王○淑慧、王○霞分別於調查站、調查處之證詞，亦僅證稱：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鄉投票等各語，觀其內容僅係家中母親電

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，並未及其他。亦難印證王○立所證述，均難據為李○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缺乏補強證據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無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證人李○珍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詞，前後不一，未可儘信，且本案除證人李○珍之證詞外，並無其他足資證明其證詞確已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有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補強證據，自難僅依證人李○珍之證述，即認被告確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犯行。
- 二、檢察官關於證人李○珍證詞之補強證據部分則為：證人王○立、證人王○慧、證人王○霞於偵查或調詢之筆錄。惟證人王○立之上開證詞所能證明者，僅止於佐認李○珍有此「被告許○中有對伊期約賄選」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，並不足以作為李○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；而證人王○慧、王○霞分別於調查站、調查處之證詞，亦僅證稱：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鄉投票等各語，觀其內容僅係家中母親電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，並未及其他。亦難印證王○立所證：其於家中曾親耳聽聞乃母打電話給其姊王○慧、王○霞，表示已與被告期約賄選乙情，自難據為李○珍所證述被告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近來最高法院對於證人證述之補強證據要求甚嚴，案件偵辦時，對於證據之要求，應更為嚴謹。
- 二、本件關鍵證據為證人李○珍於警詢、偵訊及一審審理中之證詞，惟證人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詞，前後不一，為避免證人翻異其證詞，於調詢或偵查中宜就細節多次詢問，亦宜就相關聯，而非關鍵證詞之事項多加詢問，如證人有翻異前詞之情況，交互詰問中即可予以打擊。
- 三、而有關證人王○立之補強證據，證人王○立之證詞所能證明

者，僅止於佐認李○珍有此「被告許○中有對伊期約賄選」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，在此情況下，調詢及偵查中應續追問，如何知悉？及後續有無收受賄賂等情。不應僅止於證明李○珍有此「被告許○中有對伊期約賄選」陳述本身之存在。

- 四、有關證人王○慧、證人王○霞之補強證據，證人王○慧、王○霞之證詞，僅證稱：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鄉投票等語。在此情況下，調詢及偵查中應續追問，是否每次均有打電話通知回家投票？為何要通知回家投票？及後續回家投票後，證人李○珍有無其他陳述等情。不應僅止於證明家中母親電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。
- 五、相關細節或相關聯而非關鍵證詞之陳述越多，公訴蒞庭的武器就多，如證人有翻異前詞之情況，交互詰問中即可予以打擊。

【三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原判決以公訴人就李○珍指證被告對之期約賄選，雖舉王○慧、王○霞及王○立之證言為佐憑，然王○慧、王○霞均證稱李○珍只告知要回鄉投票，未言及其他；王○立雖證述乃母私底下有告知期約賄選之候選人為被告，但與李○珍在調查處所陳：「不用跟他（即王○立）講」、「為什麼要跟他講」、「若有拿到錢，再跟他講，……講要幹什麼？」等語相互矛盾。因認王○慧、王○霞及王○立之證言，或與李○珍自白之待證事實不生關聯性，或顯有瑕疵而不適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俱非可憑以據為李○珍片面指證確具憑信性之補強。此係原審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，本諸合理性自由裁量所為證據評價之判斷，既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要不能指為違法。

【三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同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檢察官及調查站、調查處對於證人王○立之訊問及詢問有關被告之部分宜更詳細。